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林电气/公司)与大信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田田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预先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审计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